



# 百年商号重现 古城香脉续千年

## 经营香料的“博山堂”老字号重现中山南路;记者探访文史研究者和守香人, 追寻泉州古老的香文化和记忆传承

柳小玲 文图  
海都记者

泉州,用一个“香”字来诠释它,也很贴切。这里的香文化和香技艺传承至今已有千年时间,走在街头巷尾,满城飘香,随处都能感受到这份古老而浓郁的味道文化……

让人想不到的是,古城内的香料贸易也曾繁盛过。近日,泉州中山南路在修缮保护时,曾经营香料的博山堂老招牌得以重现,勾起了老一辈人的记忆。泉州文史爱好者许月才通过一份1953年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走访发现,上世纪40年代,仅中山路及附近就经营着16家香铺。3月19日,记者进行探访了解。

### 曾是香料大户 贸易往来繁盛

19日上午,记者来到中山南路花桥慈济宫附近见到,“博山堂名香”五个白字在蓝底的衬托下,格外醒目。经一番修缮复原后,这个老招牌重现在大家面前。

这家店铺共有二层楼,店内正在装修,透过复原的招牌,让人仿佛望见过往经营香料的繁盛场景。“它曾是一家生产香料制品的老字号,1910年由泉州人林章水创办,至第二代林清池时,博山堂声誉日隆。”74岁的鲤城文史学会监事、泉州文史爱好者许月才介绍。

上世纪40年代,林清池从父亲林章水手中接来经营时,香料生意繁盛。从许月

才提供的一份关于博山堂的电报挂号可推测,博山堂在当时是大商户,香料贸易十分繁盛,需借助电报方式与各地进行业务往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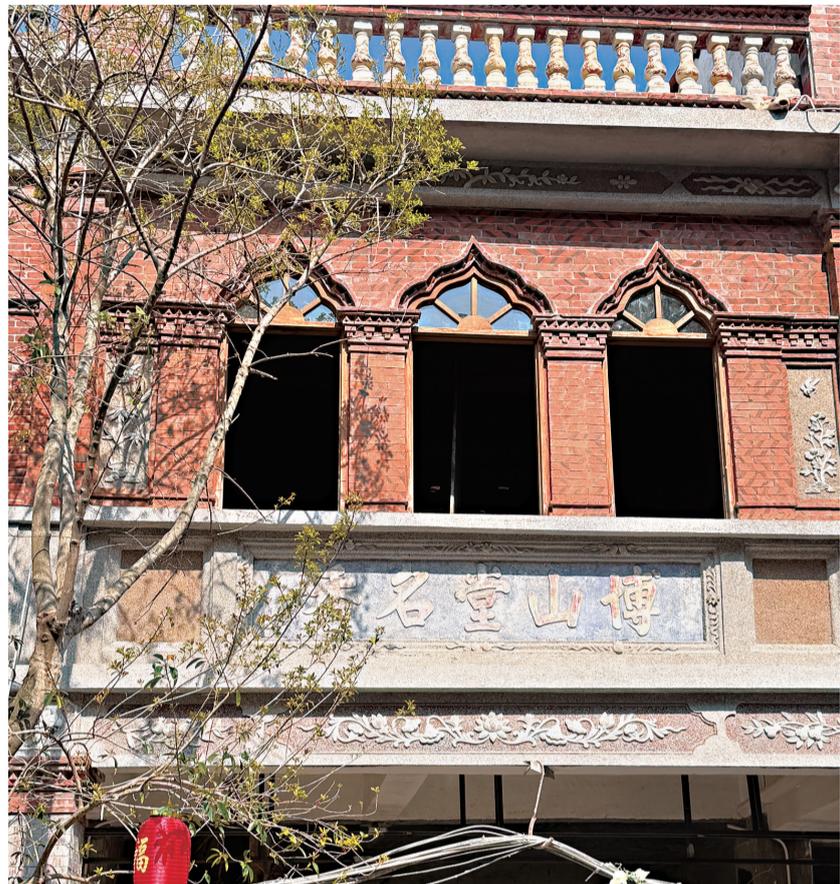
不仅如此,在许月才提供的一份《晋江县商会会员名册》记录中,记者见到,林清池是当时的香料同业公会理事长,其二楼兼作公会会所。“1952年,博山堂的从业人员达17人,上世纪50年代中期随着博山堂进入公私合营,并入泉州市蚊香厂。”许月才说。

资料显示,“香料以博山堂最著名”,现时泉州养生香“沉瑜香”,其系列产品的工艺,规范为制香“十三古制法”,称

是博山堂制作工艺的传承。

而在“博山堂名香”招牌的右下角,可看到清朝举人曾振仲的亲笔题字。有意思的是,曾振仲不仅是位书法家,也曾曾在中山南路,距离“博山堂”100米处,开了家“清远堂铺”。

“这家香铺是由清光绪二十八年举人、著名书法家曾振仲于1928年所创立。”许月才说,曾振仲诗、书、画样样精通,少年时家庭贫苦,曾在厦门意可亭香店当过学徒,花甲之年才开办此香铺,以经营各类香制品为主,主产品是香珠。泉州城制作香珠历史悠久,文人雅士佩戴,把玩,自用使气质添古雅,赠人能传情达意。



泉州中山南路“博山堂”正在修缮中

### 守香人传承古制 装点“半城烟火”

“上世纪二三十年代,我的太外公黄乌傲在西街负责看护紫云宫,而后传给独女黄姑痛,黄姑痛是我的奶奶,到40年代时,奶奶和爷爷就在宫旁共同开了家‘源来香铺’。”59岁的鲤城区庄氏古法药香制作技艺传承人庄劲松说。

他从小看奶奶用各种有香气的草木入膳为人解忧,因此从懂事起便知道什么是香。当时,每家香铺都是在家中作坊里制

香,庄劲松也时常跟在奶奶身边学制香,慢慢地对香料草药产生了兴趣,而因店铺附近是医馆,庄劲松经常能接触到医书,把书中提到的养生知识加以运用,融入制香中。

“我从奶奶手中接过了这门技艺,开始全身心投入制香当中,传承这门泉州特色的技艺。”庄劲松说。奶奶传下来的制香技艺,是泉州地道的禾香制作技艺,用的原材料简单,都是身边随

处可见的青草药,还会根据四季更迭调换草药。

“制作的香味道天然,不刺鼻。”庄劲松说。为秉承传统制香工艺流程及制作工艺,坚持使用纯天然植物为制香原料,不追求量产,至今仍是他和妻子两人自己做香,产品销往海内外。

“中国用香历史悠久,在泉州这座被称为‘半城烟火’的城市,自然应由‘半城烟火’来装点,我打算一直把香延续下去。”庄劲松说。

### 曾有知名香铺16家 望重现香文化盛景

近期,许月才通过查阅史料,悉心辑录了上世纪40年代晋江县城知名香铺一览表,泉州古城内共有16家生产香料手工作坊。除上述三家外,还有桥尾街43号的“惠可亭”、聚宝街118号的“意河亭”、万寿路159号的“百福堂”、中山南路149号的“复馨堂”、中山南路177号的“瑞玉兰”、中山南路183号的“玉庆兰”、

中山南路525号的“百和亭”、新门街181号的“庆兰馨”、中山中路65号的“庆春堂”、中山中路71号的“云香堂”、中山中路119号的“馥春堂”、西街261号的“惟香堂”、观口黄的“百和堂”。

“由此可见,当时小小的泉州古城,香料生意发展壮大。”许月才说,这16家香铺都是纯经营香料的,不包括经营香、烛等民

俗用品的商铺。

据悉,宋元时期,泉州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始发港口,承载着从东南亚、印度乃至欧洲进口的大宗香料,见证着海上丝绸之路的繁盛历史。作为一座多元文化城市,香文化在泉州延续千年,生生不息。“希望通过此次梳理,香文化能在古城得到复兴,再次焕发新的生命力。”许月才说。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

请保持距离



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 
海峡都市报社

宣